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5/12
22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10(b)

执行《公约》第四条第8款和第9款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七次会议于2005年4月4日至7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会议期间专家组成员审查了闭会期间在执行2004年至2005年两年期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修订了工作文件，并且规定了下一个闭会期间的任务。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2	3
A. 任 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3
二、业务问题.....	3 - 7	3
三、最不发达国家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的反馈.....	8 - 10	4
四、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方案中已经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11 - 21	5
A. 促进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和区域协同	11 - 13	5
B. 能力建设.....	14 - 15	6
C. 专家组之间的合作.....	16 - 17	7
D.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战略.. ..	18 - 20	8
E. 现有应对战略的资料整理.....	21	8
五、新活动.....	22 - 24	9
A. 关于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能力建设需要的进一步建议.....	22	9
B. 第 4/CP.10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23 - 24	9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 7/CP.9 号决定依照第 29/CP.7 号决定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职权范围延长了专家组的任期。第 29/CP.7 号决定规定，该专家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在专家组第五次会议上制定了专家组第二任期(2004-2005 年)的工作方案，已由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二十届会议批准。

B. 本说明的范围

2. 专家组第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会议包括一系列非公开会议，其后举行了公开会议；全球环境基金和两个执行机构的代表出席了公开会议。本说明概述专家组第七次会议的议事情况、成果以及机关的后续行动。

二、业务问题

3.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职权范围第 5 段，专家组每年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中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报告员两名。由于非洲讲葡萄牙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时面临语言障碍，专家组同意设立一个葡萄牙文报告员的新职位。专家组在第七次会议上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

- (a) 保罗·德桑卡先生：主席
- (b) 马德琳·迪乌夫女士：副主席兼法文报告员
- (c) 普罗绍坦·孔瓦尔先生：英文报告员
- (d) 阿尔梅达·西图先生：葡萄牙文报告员。

4. 专家组讨论了选择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会议地点的工作。过去的情况证明，由于差旅费昂贵或申请签证存在问题，难以在一些最不发达国家举行会议。专家组于是决定制定选择会议地点的标准。标准包括：到达目的地的困难程度(是否有可用的交通网点以及旅行的时间)、区域平衡、签证事宜(包括过境签证)、预期出席开/闭幕式的主要官员的级别、避免重复，以及东道国境况的独特性。专家组还商定，

虽然最好能在最不发达国家举行专家组会议，但如果其他地方举行更合适、更有效，就不一定必须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组织会议。

5. 专家组审查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闭会期间的活动和成果。依照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六次会议的结论，专家组和秘书处起草了以下文件供本次会议审议：

- (a) 技术文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见第四.A 节)
- (b) 技术文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区域协同(见第四.A 节)
- (c) 工作文件 1：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支持葡萄牙语国家的建议(见第四.B 节)
- (d) 工作文件 2：《气候公约》之下各专家组的合作(见第四.C 节)
- (e) 工作文件 3：第十届缔约方会议最不发达国家议题的最新动态
- (f) 工作文件 4：专家名单(见第四.B 节)
- (g) 工作文件 5：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写状况的后续问卷调查结果(见第三章)
- (h) 工作文件 6：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战略(见第四.D 节)。

6. 专家组听取了一些方面的最新情况介绍，涉及第十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决定，以及《气候公约》政府间进程中不同专家组之间进行的协调努力，这些专家组分别是：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技术转让专家组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7. 在这方面，专家咨询小组通过秘书处邀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供培训材料的反馈意见。该培训材料是专门为 2005 年 4 月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针对非洲地区的首次脆弱性和适应状况评估实际操作培训讲习班开发的。技术转让专家组通过秘书处邀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派代表参加于 2005 年 6 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多巴哥举行的为适应气候变化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问题研讨会，并向秘书处提供可能会在研讨会上发言的专家名单。于是，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派代表参加了这两项活动。

三、最不发达国家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的反馈

8. 在附属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和第十届缔约方会议的间隙，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协调员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向参加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分发了一份问卷，

调查他们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状况。问卷调查的目的是为了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进展，从总体上了解这些国家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过程中的关切、需求和经历。该问卷调查是 6 个月前在附属机构第二十届会议上进行第一次调查的后续，意在为参与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的所有行为者提供反馈。

9. 36 个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填报了问卷。回答表明，到目前为止所有参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的国家都取得了积极进展。尽管有 11 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尚未成立本国的多学科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小组，但有 14 个最不发达国家已经进入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的较高级步骤。全球环境基金和其执行机构的拨款使得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得以启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阶段，有力地促进了当前的进展。

10. 然而，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仍面临一些困难。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案的批准过程仍很缓慢。自 2004 年 6 月以来，多达 17 个最不发达国家不得不修改完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估计时间，这就足以说明问题。这些国家中，只有 3 个比计划提前完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另外 14 个不得不推延完成日期。其他的障碍还有拨款速度慢、执行机构的行政程序和人员缺乏问题、国家小组处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各个步骤的时间和能力问题。

四、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方案中已经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A. 促进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和区域协同

11.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职权范围第 9 段(d)分段授权专家组促进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根据专家组第六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完成了一份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方案范围内的促进协同的文件。

12. 该文件建议加强合作，包括和《气候公约》系统外的专家组进行合作，特别是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侧重适应性)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专家组进行合作。根据这一建议，专家组审议了一些可行的选择，如通过链接网站定期交换工作计划和信息、联合举行会议、甚

至联合实施相似的活动。此外，专家组同意为其成员调查参加协同问题讲习班的可能性和建立联系的可能性，例如通过联合国大学的互连倡议建立联系，这可以为最不发达国家工作组的工作和整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提供宝贵的见解。专家组同意将该文件作为一份技术文件(FCCC/TP/2005/3)分发，供最不发达国家、其他愿意在这方面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的缔约方和机构参考。

13.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职权范围第9段(d)分段还授权专家组促进区域协同。根据专家组第六次会议的一项决定，编写了一份修正后的关于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范围内的促进区域协同的文件。专家组商定，一旦有足够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最后确定下来，就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阶段再次审视促进区域协同的问题。在探寻与现有区域网络的协同方面，专家组将在新开展的与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中寻求这种合作(见第四.B节)。专家组同意将该文件作为一份技术文件(FCCC/TP/2005/4)分发，供最不发达国家、其他缔约方和机构参考。

B. 能力建设

14.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职权范围第1段和第9段(c)分段授权专家组就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能力建设需求提供咨询意见，并就此提出建议。在第六次会议上，专家组同意审议非洲的葡萄牙语国家在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时面临的障碍。随后，起草了一份关于支持葡萄牙语最不发达国家的途径的文件。此外，世界银行(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机构，现在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支持)也找到专家组，请求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帮助寻找一名培训教员和几名讲葡萄牙语的专家帮助启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并在启动后提供支持。专家组响应了这一请求，还请秘书处把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指导方针的注释译成葡萄牙文，并且同意考虑下一步是否可能为葡萄牙语国家举行一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讲习班。

15. 在第五次会议上，专家组同意制定一个定级和排序专家的名单，分发给最不发达国家以支持它们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已经制定了一份初步的名单。专家组请求秘书处询问被推荐的专家是否愿意加入这份专家名单，并请求他们提供简历和阐述他们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方面有哪些领域和区域专长。请秘书处在这一信息编纂完成后，将修正后的名单提供最不发达国家。

C. 专家组之间的合作

16. 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该机构主席邀请 3 个《气候公约》专家组的主席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向他报告它们在加强相互合作方面的进展。根据这一请求，编写了一份文件描述未来可能合作的领域，包括在与能力建设、技术咨询、协同和适应性相关的问题上的合作。

17. 根据这份文件，专家组为响应科技咨询机构的请求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下列几条：

- (a) 关于同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向 2005 年 4 月在马普托召开的专家咨询小组会议提供信息(例如，文件、口头报告、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出版物、首批完成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脆弱性部分)
- (b)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职权范围，组织与专家咨询小组接续举行会议，并建立一个适应问题的链环。这可以包括举行联合会议和/或讲习班，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成员个人参加专家咨询小组的讲习班
- (c) 推动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成果/结果)纳入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可采取的方式包括促使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小组的成员参与编写第二批国家信息报告
- (d) 关于同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合作，要加强在适应技术上的合作，例如在审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授权时建立一个技术转让专家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之间的正式链环(同与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建立的链环类似)
- (e) 在与适应性有关的问题上，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网站与专家咨询小组以及技术转让专家组的网站链接起来，以加强信息共享
- (f) 审议各专家组工作方案时，确定适合将来进行合作的行动和活动，活动可以包括合作编写适应技术方面的技术文件，合作参与编写项目提案的评估和开发手册或指南，帮助项目申请资金。

D.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战略

18. 依照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专家组在第五次会议上决定起草一个探讨文件，阐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战略的要素。在专家组第六次会议上，提交了此份文件并进行了审议。在第七次会议上讨论了修订后的文件，涉及到确保资金来源、机构安排、进一步确定优先顺序、对建议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督和开展影响评估、以及纳入主流。专家组商定在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前举行的非正式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磋商会上作出报告，这些磋商会和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反馈意见将被用来将该文件最终定稿为技术文件(FCCC/TP/2005/5)。非正式的会前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磋商会于 2005 年 5 月 13 和 14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在这些磋商会上，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主席报告了专家组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方法。许多与会者认为这些磋商会迈出了积极的一步，促进了就进一步指导全球环境基金启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问题达成一致。

19. 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请求下，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启动了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草案文件的审查。迄今为止，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已经收到请求审查萨摩亚、柬埔寨和马拉维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草案，以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20. 为了加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和减少灾害风险努力之间的协同作用，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主席在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参加了减少灾害风险机构间工作组的电视会议。该工作组同意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合作编写一份文件，用一个国家案例研究来探讨如何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阶段鼓励在社区一级的协同合作。

E. 现有应对战略的资料整理

21. 在第六次会议上，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注意到推广关于使用本地知识支持有相似气候条件的最不发达国家确定适应选择的信息的重要性，同意着手开发一个地方应对战略的数据库。秘书处向专家组报告了目前为止这项工作的最新进展。专家组请求秘书处继续工作，并加强与其他相关实体的合作，如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即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该联盟正在开发一个类似的数据库，只不过它的数据库关注的是自然保护。纳入数据库的战略将帮助各国确定各种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

阶段的适应选择，而且在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时还将作为重要信息帮助确定区域协同合作的机会。

五、新活动

A. 关于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能力建设需要的进一步建议

22. 根据专家组以往在确定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能力建设需求方面的努力，以及专家组目前开展的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小组的能力建设活动，专家组又确定了一些新的工作领域，将有助于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这些领域的工作将在第七次会议后启动，包括：

- (a) 与区域实体合作
- (b) 为适应项目制定标准和基准，这将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阶段确定最佳做法
- (c) 举办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适应问题讲习班。

B. 第 4/CP.10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23. 根据第 4/CP.10 号决定第 1 段的任务授权，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开始审议本组在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方面可能起什么样的作用。最初的建议包括综合项目提案和分享最佳做法、确定区域协同合作、在执行机构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小组间建立一个便利沟通合作的平台，以及向双边捐助方提供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方面的意见和指导。专家组同意在第八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议程项目，并编写一份探讨说明。

24. 第 4/CP.10 号决定第 2 段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磋商后，将后者在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时可能会遇到的技术和资金困难写入提交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据此，专家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在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联系人进行了一次调查，询问了在执行方面他们预计会有哪些技术和资金困难。